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25 日第 623/E478/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一直關注單親家庭的服務需要，早於 2003 年 9 月開始，已聯同五個民間社團合作設立“單親網絡互助服務”，共同為單親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透過提供專業服務協助單親家庭提升管教能力，增強親子溝通技巧、抗逆力和問題處理能力，並為有經濟困難的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或其他社會資源，從而重建健康的家庭生活；促進服務使用者與社會的聯繫，並進一步提升社區教育及支援服務，積極推行“社區為本”的服務理念及模式。

近年，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合作，以三級預防策略推動家庭及社區服務，透過初級預防活動宣傳幸福家庭等正面訊息，次級預防服務支援有家庭危機風險的家庭（例如單親家庭），並以第三級預防服務深入輔導發生家庭危機事件的家庭。現時，“單親網絡互助服務”已從過往由五個民間社團提供，擴展至十間分佈於各區的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



經過多年的實踐過程，社會工作局及民間機構認為現時的服務模式，更能為單親家庭提供“點·線·面”的多層面多元化服務，為單親家庭並有情緒問題的兒童提供包括親子活動、親職工作坊、家庭輔導等，主動發掘及支援有需要的單親家庭，盡早預防或避免再次發生家庭危機事件。另一方面，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能夠讓單親家庭在非標籤化的環境接受服務，提升其求助意願及動機，有助促進社會共融及減少社會排斥。同時亦推動睦鄰互助、和諧社區，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支援，減低家庭問題的風險，並援助有危機問題的家庭，避免其問題惡化。此外，社會工作局亦透過資助澳門單親網絡互助服務機構舉辦大型活動，包括：「健康、愛家 FUN」嘉年華、「愛的屋簷下」繪本分享活動、親子傳情定向樂暨嘉年華，以及今年正在籌劃制作的微電影「悟、愛」發佈及分享會，促使單親家庭融入社區。

對於鄭安庭議員指出，現時單親家庭面對的一項主要問題是被拖欠贍養費的事宜，主要是負有扶養義務的扶養人沒有履行扶養義務，而單親家庭中受扶養人一方往往認為採取法律手段追討時，誤解需要的時間太長及需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致使她們放棄向法院追討之權利，令其長期忍受精神、經濟上的雙重壓力。事實上，初級法院已設立了家庭及未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年人法庭，專門負責處理涉及家庭及未成年人的事宜，當中包括定出應向受扶養人提供扶養給付等，而隨著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成立，有關個案的處理時間亦較以往大大縮短。此外，受扶養人倘因經濟困難，亦可透過申請司法援助提起有關訴訟，從而減省在訴訟上之經濟負擔。

對於鄭安庭議員提到，一些存在住房困難的需照顧單親子女的持非永久身份證的家團申請人提供住房保障的事宜上，特區政府透過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優先照顧弱勢家團，協助中、低收入及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基於現行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的規定，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的申請，必須由一名年滿 18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作為家團代表，而家團成員亦須為澳門居民，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

然而，對於部份單親家庭處於經濟貧乏狀況，承受著住屋和經濟的壓力，社會工作局透過現行經濟援助的法規，為符合資格的個人或家團提供相應的經濟支援。因應單親家庭的獨特情況，受助的單親經援家庭更可獲發子女學習活動的特別補助，以進一步減輕有關家庭的經濟壓力。同時，透過社會融和計劃，社會工作局聯同民間社團共同建立了家庭工作預防網絡，為合資格的低收入及弱勢家庭每年發放兩次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別生活津貼，以及為其提供前述的各類服務或活動。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鄭安庭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8年7月27日